

放寬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
有關對安裝視象顯示器及可顯示的資料的限制
於 2025 年 3 月 1 日生效

1. 前言

1.1. 近年，視象顯示器可顯示的資訊種類日漸增加，例如收發信息、影視串流等。此外，愈來愈多司機使用與駕駛有關的流動應用程式，以尋求有關導航、即時交通狀況、電動車充電站和停車設施等資訊。經參考海外的做法，並考慮到香港的道路交通情況和科技的發展，運輸署向立法會提交《2024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修訂 374A 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中第 37 條有關對安裝視象顯示器及可顯示的資料的限制。

2. 生效日期

2.1. 有關視象顯示器的修訂規例已獲立法會通過，並會按照規例定明的生效日期於2025 年 3 月 1 日起開始全面實施。

3. 新實施要求

3.1. 新實施要求當車輛的停泊制動器啓動時，對安裝或安排在以下位置的視象顯示器可顯示的資料不設限制：

- (a) 駕駛人座椅前面的任何地方；
- (b) 駕駛人在駕駛座椅時可看到（無論是直接看到或是經反射後看到）該視象顯示器部分或全部屏幕的地方；或
- (c) 駕駛人在駕駛座椅時可接觸到該視象顯示器的控制器的地方，而該控制器並不屬聲量控制及開關掣。

3.2. 車主可根據以上要求安裝視象顯示器以顯示以下規定以外的資料：

- (a) 關於該汽車或其裝備的現況的資料；
- (b) 該汽車任何部分或該汽車四周範圍當時的閉路式視景；
- (c) 關於該汽車當時所處位置的資料；或
- (d) 其他只供用於該汽車導航的資料。

本署提醒車主安裝或改動視象顯示器前應先諮詢車輛代理商或專業人員，有關視象顯示器必須附合以上所述的規定才可通過首次登記前檢驗或車輛年檢。

運輸署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運輸署 2025 年 3 月